

项目编号：SHXM-07-20220104-116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07-20220104-1169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项目要求对全院部分重点部位点位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需对部分模拟点位去除，保证原有监控点位无缝接入新建系统，需将消控中心后台进行改造，建立医院整体统一安防基础平台体系。

需要落实的政府财股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转包、分包，也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1-11 至 2022-01-19。（00:00:00~12:00:00；12:00:00~23:59: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1-2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1-24 09: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64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 话：021-22233222

传 真：021-22233222

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传 真：021-528682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SHXM-07-20220104-1169 预算编号：0721-W0178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元）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980000.0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64 号 联 系 人：吕老师 电 话：021-22233222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21-22233222
8.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要求对全院部分重点部位点位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需对部分模拟点位去除，保证原有监控点位无缝接入新建系统，需将消控中心后台进行改造，建立医院整体统一安防基础平台体系。
9.	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一.3 合格的供应商的条件
12.	采购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起至（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携带一份上传资料盖章纸质版。）</p>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16.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17.	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1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开启（解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p>
20.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磋商。</p>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技术响应、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u> <u>4) 未在投标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u>
26.	联合投标	不允许
2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若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31.	其他	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

购中心，联系电话： 52564588，手机号： 1992115412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

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4)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8)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1) 详见《评分细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

9.4.1 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9.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6) 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
 - a、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抽取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技术咨询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

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1109-117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1-10041)
- 3、预算编号：21-W00903
- 4、采购内容：本次项目要求对全院部分重点部位点位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7、预算金额：人民币 198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980000 元)
- 8、概况：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已建的技防设备因年久老化，部分点位损坏，整体系统运行已经不能够满足日常管理需求，为提升医院技防系统管理能力，结合上海市技防要求，本次项目进行后台智能化改造，建造统一管理平台、集中磁盘阵列综合存储系统、统一综合背景大屏显示系统、统一核心网络，实现包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大屏控制、门禁管理、报警管理、巡更管理、车闸管理等子系统全网统一资源管理的能力。新建平台需将本院现有子系统进行统一无缝接入管理。

二、 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对全院部分重点部位点位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投标人需对部分模拟点位拆除，保证原有监控点位无缝接入新建系统；投标人需将消控中心后台进行改造，建立医院整体统一安防基础平台体系；（其中本项目主要部分为《安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平台和各原有系统对接服务，供应商需对原有系统的对接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安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2, 磁盘阵列综合存储系统
- 3, 智能综合背景大屏
- 4, 监控中心安防平台综合网络
- 5, 配套辅助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建成的后台系统在提供全网统一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冗余技术，在存储介质损坏时保证数据不丢失；

投标人必须负责从系统设计到所有设备、器材、线缆、构件、附件及其相关材料的供应，包括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开通、培训、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投标人提供所有系统的设备清单及报价，清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软件、辅助材料、设施费、深化设计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税金等费用。

三、 设计依据

- 《市级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25724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所选设备及材料需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设备及产品相关技术资料。

四、设备清单

序号	改建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安防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	中心管理平台	1	套
2	磁盘阵列综合存储 系统	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	6	套
3	智能综合背景大屏	46寸拼接单元	18	块
		视频综合平台	1	套
4	监控中心安防平台 综合网络	百兆接入交换机	3	台
		千兆 SFP 光模块	3	对
		核心交换机	1	套
5	增补摄像机	1080P 高清半球摄像机	30	台
6	配套辅助材料	包含系统所有辅助材料、 线材、管材、传输配件等	1	批

五、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报告须符合由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投标人需在偏离中备注检测报告页数；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偏离，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将根据偏离的程度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作为中标参考指标，须结合整体项目方案的设计合理性进行报价。

5.1 安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设备须支持不小于 2000 路通道管理；（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兼容现有子系统的接入；
- 设备须提供视频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提供门禁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提供人脸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提供停车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提供报警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提供大屏控制子系统模块；
- 设备须支持设备管理、录像回放查询管理、报警管理、云台控制、语音对讲功能；
- 设备须支持人脸设备联动管理、人脸场景实时预览；
- 设备须支持黑名单报警，联动周边摄像机自动上墙显示；
- 设备须支持支持 B/S、C/S 客户端进行访问控制；

5.2 磁盘阵列综合存储系统

设备须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450 路 1080P 画质的 90 天存储时间；设备须兼容不小于 8TB 以上的存储介质，须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局部、全局热备功能；

- ▲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当 RAID 内某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时，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纠删码技术，可以支持 8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开启智能录像时，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保护方式。（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可批量添加，修改前端摄像机 ip 地址，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 ip 进行过滤；
- 设备须支持 ONVIF、GB/T28181 协议的设备接入；

- 设备须支持同时进行 2600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2600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384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
-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系统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灯光闪烁时长、频率可调（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当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的录像文件，并可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3 智能综合背景大屏

5.3.1 拼接大屏

- 显示器件： ≥ 46 寸；
- 双边拼接缝隙 $\leq 3.5\text{mm}$ ；
-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
- ▲显示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视频输入：BNC/VGA/DVI/HDMI；
- ▲显示单元校正后，亮度误差 $\leq \pm 10\text{nit}$ ，色坐标误差 $\leq \pm 0.001$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信号识别：PAL/NTSC 自动识别；
- ▲显示单元能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匀，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达到 80%（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须提供节能证书、3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2 视频综合平台

- 设备须采用一体化设计；
- ▲设备须满足现有大屏上墙解码输出，符合 1024 路解码上墙输出、冗余接口或板卡槽位；（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支持视音频同步输出，支持多组轮巡时同步切换；（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 设备须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 解码性能与 H264 相同，且支持混合解码；
- 设备须支持叠加透明图层，图层透明度可调；
- ▲设备须支持同一通道视频图像在拼接屏组各物理单元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1m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视频上墙延时须小于 100ms；
- 设备须支持 PCM/G711 音频标准解码；
- ▲设备信号采集后经总线到输出显示时间应 ≤35ms；图像切换时间应 < 20m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切换；
- ▲图像可以跨设备进行操作，如拼接、漫游等；可以在视频输出通道叠加图片标志，且位置可调整；（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 1/4/9/16
- 设备须支持 Onvif、GB28181 等协议接入；

5.4 监控中心安防平台综合网络

5.4.1 接入交换机

- 须支持不少于 8 口 10/100Base-TX 电口，不少于 2 口 100/1000Base-X SFP Combo 端口；
- 须支持网管功能；
- 须支持交换容量 ≥64Gbps，包转发速率 ≥4.2MPPS；
- ▲须提供以上接入交换机需求的检验报告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4.2 核心交换机

- 设备单台须支持不小于 1000 路 1080P 摄像机的交换能力；提供双主控板、不少于 48 光口、不少于 48 电口；（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6 个业务槽位，支持主控槽位冗余；

- 设备须支持交换容量 ≥ 19.2 Tbps，包转发速率 ≥ 7680 Mpps；
- 设备须支持业务端口 6KV 防雷功能；
- 设备须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 设备须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IPv6 静态路由；
- 设备须支持防火墙、IPS、Netstream、负载均衡、应用控制网关、SSL VPN、IAG；
- ▲须提供以上核心交换机需求的检验报告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5 1080P 高清半球摄像机

- 设备须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 CCD/CMOS 图像传感器；
- 设备图像分辨率应 $\geq 1920*1080$ ，清晰度 ≥ 1000 TVL；亮度等级 ≥ 11 级，IP66 防护等级；
- 设备须支持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流的传输和存储；
- 须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 须支持数字水印加密，防止数据被篡改；
- 须支持宽动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背光补偿等功能；
- 须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复合视频输出；
- 须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须提供以上 1080P 高清半球摄像机符合由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六、 设计要求

1.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各项参数，详细说明配置方案，描述所选设备和软件。
2. 技术方案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存在的风险，并根据自身实力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及人员安排。
3. 作为一个完整的方案，产品配置必须不遗漏、不重复，所有产品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
4.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原理图、系统和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系统功能说明等。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系统的设备清单、报价含：所有设备、线缆、软件、辅助材料、措施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费用。

投标人必须负责从系统设计到所有设备、器材、线缆、构件、附件及其相关材料的供应，包括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开通、培训、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七、 售后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质保期内报修要求 4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2. 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硬件 3 年质保服务，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终身负责修理。

3.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4.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方。报告一式两份。

5.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或系统投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投标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八、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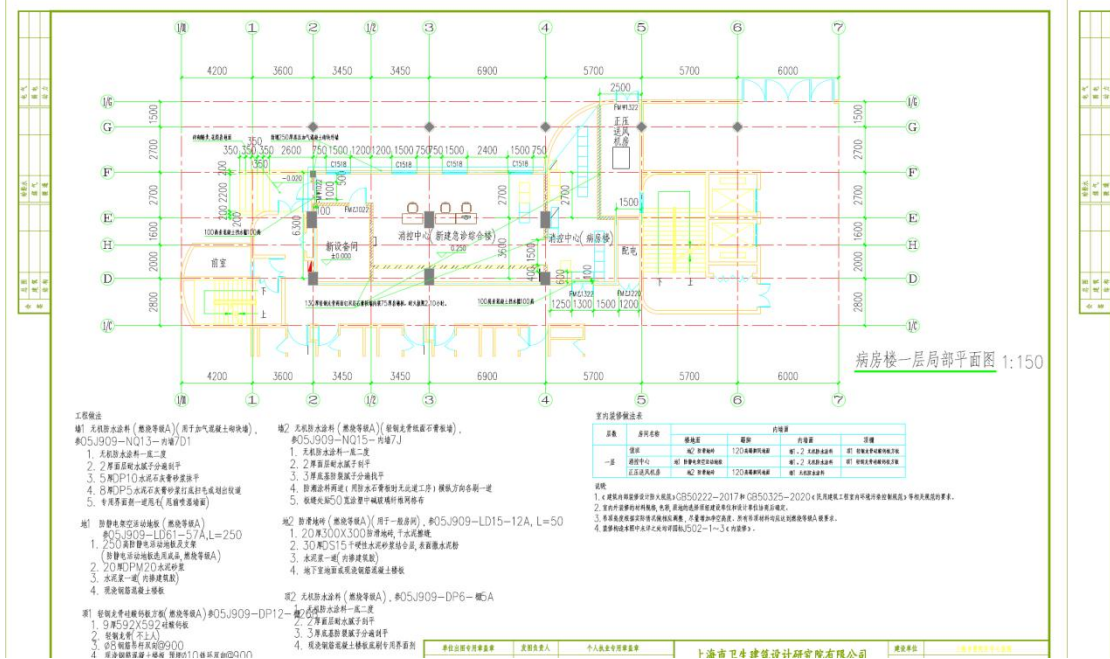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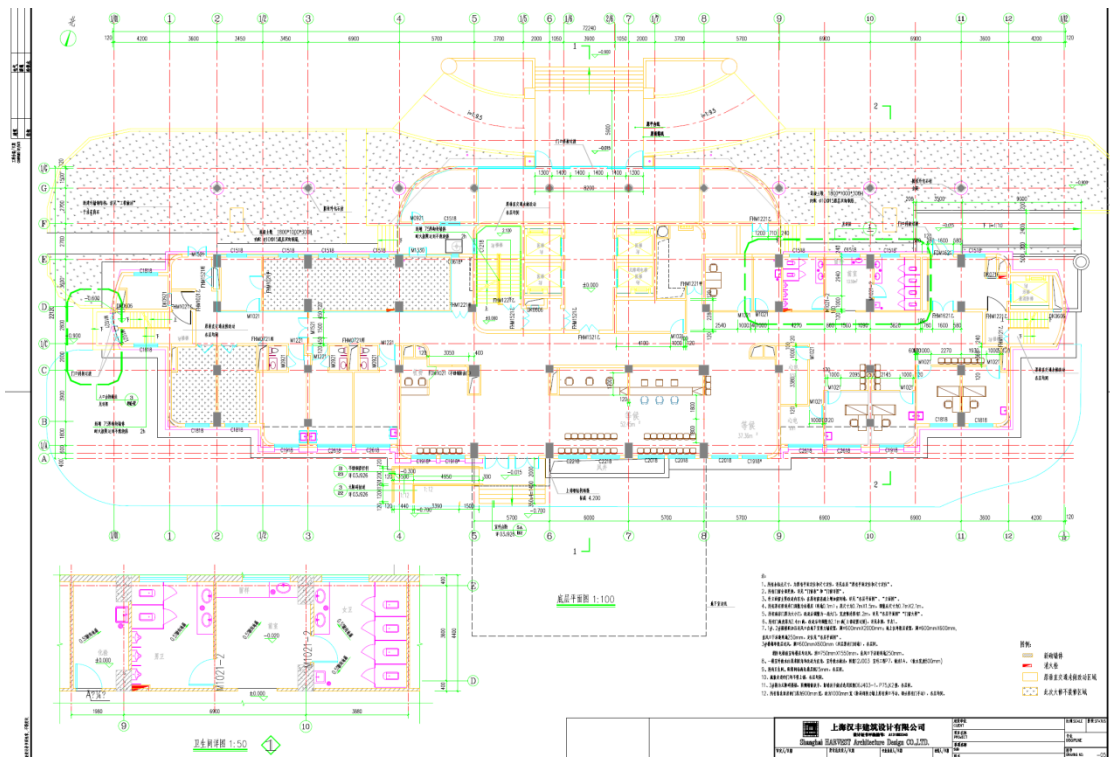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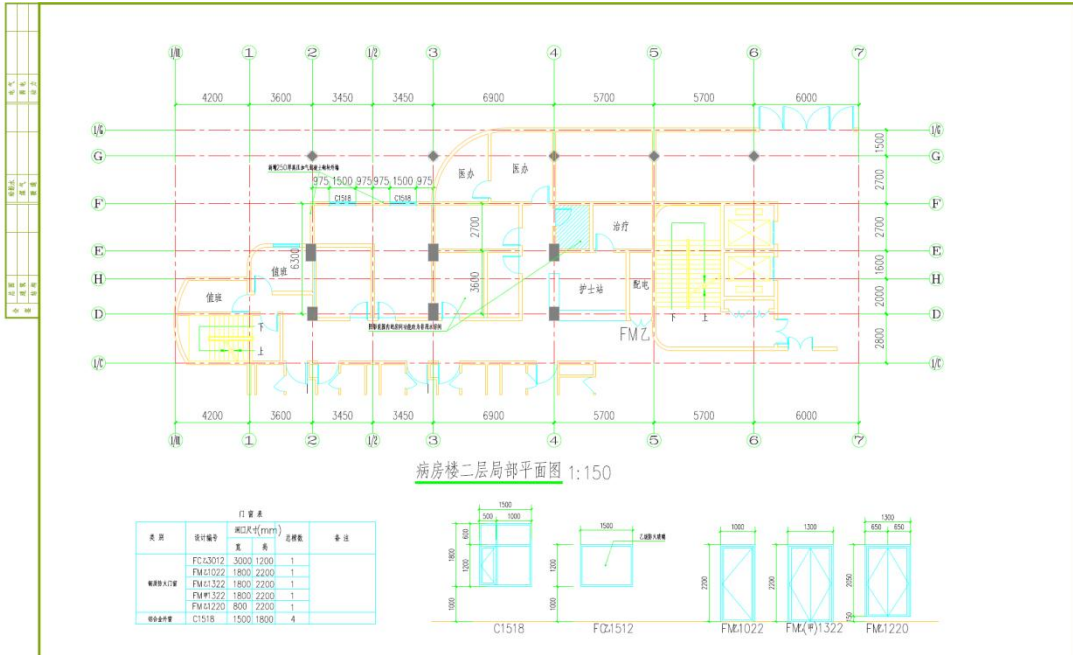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4. 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清单、IP 地址、用户名、密码等所有项目资料）

5.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特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成交人完成交货并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本项目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本项目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2) 税收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

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20% 技术标权重为 8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及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以供应商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100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0~10	▲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进行评分。	0~15	方案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5-10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得9-5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差，得4-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等的响应情况），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体系等进行评分。	0~1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售后内容清晰，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方案的得8-1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售后内容清晰，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或差，售后服务内容不明确的得1-3分， 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0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7分
服务部分：1、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并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测试等。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工期安排合理。 2、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进行对比综合评价。	0~20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工期安排合理得7-10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工期安排较合理的得4-6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 不提供得0分。 2、突发事件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5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1-2分； 不提供得0分。 3、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采购的得3-5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较满足项目采购的得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能力及项目组成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评分。	0~7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合理，经验丰富，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得7-5分；团队人员配置较完整，具有一定经验，得4-2分；团队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0~5	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的（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但仍需提供维保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产品：安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磁盘阵列综合存储系统、智能综合背景大屏、监控中心安防平台综合网络、增补摄像机）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服务状况	0~6	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2、《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以上得1分； 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6、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0~5	根据项目一览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等情况，并提供近三年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复印合同首页和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时间）。

		<p>注：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

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名称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名称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计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合同不转让，不分包。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消控中心安防综合平台搭建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1 磋商报价表（最终）

磋商报价表（最终）

报价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缴费通知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联合投标	是否按规定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及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C、《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1. 财务报表

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盖章）

12.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凭证，非缴费通知单）（盖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盖章）

13.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凭证，非缴费通知单）（盖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盖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实际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1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每周承诺驻场天数
.....							

注：

1.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以该人员首次取得相关资格资质证书的日期算起，至开标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入工作年限，无法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本栏应填“0”。
2. 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每周承诺驻场天数计入供应商考核，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8.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